

112年度生產性質能源大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說明會

貴用戶 您好

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、九、十二條之規定，能源用量達規定數量者，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，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。

因應112年1月即將開始申報作業，為協助能源大用戶了解「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」之填寫重點，以及提升申報品質，將舉辦「生產性質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申報說明會」，會中介紹現行能源管理法規、申報重點與申報系統操作注意事項，現場由專人為用戶解釋填表疑問。

請 貴用戶指派能源管理人員、申報表填表人或電/熱相關管理人員報名參加，以順利完成能源查核制度申報作業。

一、時間與地點：

◎ 高雄：112年1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場

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樓 【303A會議室】

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

◎ 臺中：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 下午場

台中世貿中心 3樓 【301會議室】

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

◎ 桃園：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 下午場

桃園市婦女館 3樓 【301會議室】

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

二、議程：

下午場	議 題
13:10~13:30	報 到
13:30~14:25	法規說明暨節電措施如何計算 節 電 量
14:25~14:35	動 力 補 助 設 備 說 明
14:35~14:40	休 息
14:40~14:50	冰水機組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 理 法 規 說 明

下午場	議 題
14:50~15:45	申報系統操作說明與注意事項
15:45~16:00	綜 合 討 論

三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工研院綠能所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◆ 費用：完全免費。
- ◆ 對象：生產性質行業能源大用戶；名額有限請盡速報名，額滿為止，每一用戶編號僅限 1 位參加，超過者，本計畫將通知用戶指定 1 人參加。若報名人數眾多，本計畫有權調整每戶上限人數。
- ◆ 報名方式：一律線上報名 網址：<https://emis.itri.org.tw/Train/List>
- ◆ 上課通知：統一於 111/1/6 (五) 中午後 E-Mail 通知。
(若無法上網確認，可來電詢問)。
- ◆ 為響應環保，本說明會不提供上課講義、餐盒、原子筆、紙杯，請學員自行攜帶。
- ◆ 上課講義請於工業節能服務網下載(<https://emis.itri.org.tw/Home/ERL>)
- ◆ 本次課程請全程配戴口罩

備註 1. 能源用戶依法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使用數量基準如下
(符合其中一項即為能源大用戶)

能源別	能源使用數量基準
電 能	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
煤 炭	年使用量超過六千公噸
燃料油	年使用量超過六千公秉
天然氣	年使用量超過一千萬立方公尺

備註 2. 貴公司若未設有能源管理人員，建議指派申報表填表人或管理電能、熱能設備之人員參加。

備註 3. 若 貴公司之用電契約容量已調降至八百瓩以下，請聯絡03-5910085
以便解除 貴公司之申報義務。